

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以工代賑人次				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計	38	3	35	610,790	13	5	8	—	—	—
一般	20	3	17		5	2	3	—	—	—
原住民	18	—	18		8	3	5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分別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 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計	22	7	15	8	1	7	14	6	8	—	—	—
一般	9	4	5	3	1	2	6	3	3	—	—	—
原住民	13	3	10	5	—	5	8	3	5	—	—	—

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8年第四季(10月至12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 分 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(H)(%) H=(A+D+E)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合 計	4	1	3	1	—	1	59.09
一 般	1	—	1	—	—	—	44.44
原 住 民	3	1	2	1	—	1	69.23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 分 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合 計	16	4	12
一 般	8	1	7
原 住 民	8	3	5

備 註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09年 2月20日 13:40:53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